

李家超：修例非只為單一地區

批反對派提動議縱容罪犯 建制指無視法庭把關能力



「保衛香港運動」昨日發起請願，支持修例。受訪者供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昨日在立法會上動議，要求政府擱置設立香港與內地移交逃犯安排，大肆攻擊內地司法制度，並聲言特區政府借香港少女在台灣被殺一案「過橋」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批評動議轉移視線，對罪犯毋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漏洞視而不見，並強調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是適用於所有未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，並非只是為單一地區而設。建制派直斥反對派無視香港法庭的把關能力，更是為一己政治目的消費事件、「揸住良心」。動議結果被否決。

公黨黨魁楊岳橋提出議員議案，聲稱內地「尚未落實司法獨立及公平審訊」，為了「保障香港的法治聲譽及人權」，要求擱置設立任何允許香港移交逃犯至內地的安排。他又聲言，特區政府指要修例堵塞法律漏洞，免讓香港成為「逃犯天堂」是在「靠嚇」。「議會陣線」陳志全就聲言特區政府是「借台灣案過橋」、「食人血饅頭」云云。

李家超批評，楊岳橋的議案命題錯誤，轉移視線，完全不反映政府修例建議，容易誤導議員的辯論，更是鼓勵社會對嚴重罪犯因香港沒有有關法律或有效機制，而毋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漏洞視而不見。



香港少女在台被殺案牽連甚廣，引發政府提出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。圖為疑兇被捕情況；小圖為遇害港女。資料圖片

他更指出，香港和內地就長期移交逃犯安排仍在商討中，未有定案，而政府建議的個案方式移交機制，適用於所有未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，並非為單一司法管轄區而設，更加不是如動議中所述是為了香港與內地移交逃犯安排的建議。

李慧琼稱藐視法庭把關

一直協助受害少女家屬的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，在政府提出修例前，家屬一直擔心疑犯出獄後會逃離香港，導致案件無法處理，得悉修例建議後稍為安心，並希望立法會盡快處理，讓疑犯移交到台灣接受審訊。

她認為，條例中已有很多保障，包括由法庭把關、罪行須相稱，涉及政治、宗教的不能移交等，社會應信任

香港司法體制，對法庭把關有信心。她更批評，反對派聲稱修例令香港「中門大開」，是完全藐視法庭把關能力，而法庭向來不會完全同意政府的立場，否則涉及違法「佔中」、旺角暴亂的案件不會引起不同討論。

周浩鼎批衝擊司法制度

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質問，反對派怎忍心看着受害少女家屬舉目望天、無語無助：「你們口裡講同情，腳就跑到台灣，教唆人家反對今次移交（修例），這些是偽善！誰在消費這件案件？我相信大家很清楚，是坐在議事堂準備支持擱置議案的議員！」他又批評，反對派聲言法庭不能在處理移交個案時把關，是「揸住良心」衝擊法治及司法制度。

盧偉國指提擱置不現實

經民聯主席盧偉國指出，政府以「先易後難」方式分階段處理修例，既是維護法治、彰顯公義，也避免問題複雜

化，更釋除了工商專業界別大部分疑慮，值得肯定。他強調，社會應用務實眼光看待修例，不應加入不必要的政治考慮，而要求擱置設立香港與內地移交逃犯安排更是不現實的。

張宇人責製恐慌煽釐清

自由黨主席張宇人表示，商界理解修例目的，同意填補法律漏洞，認為毋須擱置修例。他又指，有些有心人利用修例內容的難明程度，去旁敲側擊、製造恐慌，因此政府及議員有責任解釋清楚。

何君堯反問何懼之有？

新界西議員何君堯批評，反對派聲言修例是「頂莊舞劍」、應先處理與台灣之間的移交安排，但修例堵塞漏洞的過程必須一氣呵成，不能斷斷續續，又反問反對派：「如果你們行得正企得正，怕什麼？」

議案在功能團體和地方選區組別均取不到過半贊成票，遭到否決。

「日落條款」限制大堵漏難

在保安局提出有意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後，反對派為阻止修例涵蓋內地，提出多個「反建議」，包括在現有條例中引入「日落條款」，限時移除條例限制，而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提出改為修訂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，目的都是只處理香港少女在台灣被殺一案。保安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修例文件，指出有關「反建議」不能堵塞制度漏洞，甚至不能處理港人在台被殺案，並不合適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向立法會重申，移交該案疑犯有時間考慮，要盡快處理。

僅處理單一個案不切實際

保安局在文件中表示，曾考慮多個方案，但認為並不合適。就反對派提出以「日落條款」移除《逃犯條例》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中使條例不適用於中國其他部分的規定，只處理台灣殺人案，局方認為這只處理一個個案，不能堵塞現時移交逃犯和相互法律協助制度的漏洞；倘每次有嚴重罪行需啟動移交或法律互助機制時，又再次修例以「日落條款」處理單一個案，做法不切實際。

至於有意見稱可引入全新的主體法例，只用作處理港人在台被殺案，保安局指這差不多將現有條例複製，而且審議條例草案需時，未能有效和適時用於當前急需處理的案件。同時，倘每次有涉及台灣、澳門或內地嚴重罪行需啟動移交或法律互助機制時，都要重新訂立主體法例去處理，只會費時失事，不切實際。

大律師公會就建議修訂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及其他有關條例，將謀殺罪列入該條例，容許香港法院就涉及跨境殺人的犯罪行為行使管轄權。保安局認為，如果只針對謀殺罪，其他放火、械劫、毒品等嚴重罪行不能處理，也不能移交，而即使在該條例加入謀殺罪，亦存在修訂法例追溯效力的問題，不能處理台灣殺人案。

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發言時指出，現時的《逃犯條例》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顯示了兩個現實問題，包括地理限制，兩條條例現時都不適用於內地、澳門、台灣的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要求，逃犯可利用漏洞而在香港躲藏，逃避法律責任。

他續指，另一個問題是現行運作並不切實可行，因個案移交涉及立法會審議，案情無可避免會公開，即使逃犯的個人資料被隱蔽，由於案情有其獨特性，進行公開審議的時候會驚動逃犯，繼而潛逃，即使能夠拘捕逃犯，他也可能基於案情細節已被洩露和公開討論，損害其接受公平聆訊的機會，而向當局提出司法挑戰。

李家超更提到，現行規定下，在長達28日至49日的立法會審議期屆滿之前，移交程序和命令不得生效，因此香港即使收到個案移交要求，也不能夠採取行動、包括臨時拘捕，逃犯在這段期間很可能潛逃，「亦因為這個原因，個案方式的移交過去21年從未啟動。再者，若香港因案情被公開而未能拘捕疑犯，會對請求方的拘捕行動造成影響，更加會影響其他地方對香港打擊嚴重罪行的信心或質疑我們的能力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保安局：務實與台方商港女被殺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對於特區政府跟進一宗香港少女在台被殺案的進展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表示，警方去年曾派員到台灣了解情況，本月也再次聯絡台方，會在互相尊重、只談個案和事實的原則下與台方溝通。

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回答「議會陣線」議員區諾軒質詢時表示，台方曾於去年3月至12月就有關案件致函特區政府，請求案件資料和刑事司法協助，以及把疑犯送至台

灣接受審訊，而香港警方曾於去年3月派出3人到台灣了解情況，特區政府也於6月致函台方，指香港方面正就案件在兩地所涉的罪行積極進行調查及蒐集證據。

他續指，特區政府本月再次聯絡台方，表示希望盡早就案件溝通，強調港方會在互相尊重、只談個案和事實的原則下，務實地與台方溝通，而在修訂《逃犯條例》通過後，香港就有法律基礎與台方落實以個案形式移送疑犯。

「保港運動」請願挺修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區政府將於下周三向立法會提交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民間團體「保衛香港運動」約30人昨日到立法會外示威區請願，支持修例（見大圖）。他們手持國旗和區旗，高呼「不做『逃犯天堂』，支持修改條例」、「『泛民』作賊心虛，阻止移交逃犯」等口號，譴責反對派「為反而反」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和葛珮帆、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到場接收團體的請願信。

團體代表表示，政府剔除原建議中較具爭議性的9項罪類、提高移交逃犯的門檻，體現了政府從善如流，認真聆聽社會訴求，及時作出針對性回應，釋除工商界和市民的疑慮。他們強烈譴責反對派不斷「為

反而反」，將修例妖魔化，抹黑法庭及香港司法制度，企圖製造恐慌。團體代表指，若《逃犯條例》不能獲得修訂，導致台灣兇殺案的疑犯逍遙法外，反對派就是幫兇。

周浩鼎籲速修例

周浩鼎表示，自己一直跟進香港少女在台灣被害的個案，呼籲各方應盡快通過修例，「還遇害者家屬一個公道」。他譴責反對派「危言聳聽」，勾結「台獨」勢力，甚至教唆他們反對這次移交，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行為。陸頌雄亦表示，伸張正義的朋友一定要大力發聲，支持修例、堵塞漏洞，絕對不容許香港成為「逃犯天堂」。

梁美芬讚別9罪類回應民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社會各界包括商界早前在《逃犯條例》修訂的諮詢中表達了自己的憂慮，政府考慮社會意見後，日前表示將剔除9項罪類，有人批評是向商界「傾斜」。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，剔除的罪類中雖有不少和商業有關，但如課稅及非法使用電腦等罪行都是與所有市民息息相關的，不認同向商界「傾斜」一說。

她認為，政府響應了商界和專業界等領域的訴求，冀大家不要對立的方式討論，要明白修例是為了大眾的權益和堵塞法律漏洞。

含課稅罪行非「傾斜」商界

梁美芬指出，香港與不同國家和地區簽署移交逃犯的協議時，亦非統統涵蓋46項罪類，例如新加坡就是21項，「不僅是商界，專業界人士也



梁美芬認為，政府響應了商界和專業界等領域的訴求，冀大家不要對立的方式討論。

訊和制裁，未來不少罪犯可能「有樣學樣」，所以修例是迫切而必要的。她續說，近20年來，內地在審訊透明度方面進步了很多，且逃犯會經過香港法庭把關才能移交，相信香港法院會公平審判，並考量請求方是否可提供公平審判。

梁美芬亦提到，台灣與內地在1990年就簽訂了《金門協定》，針對偷渡犯、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進行遣返互助，「兩地巧妙地處理最大的爭議，共同應對利用管轄區來潛逃的罪犯。」她亦希望大家多關注現實問題。

同場受訪的「法政匯思」召集人李安然聲稱商界是「贏粒糖，輸間廠」，認為剩下37項罪類中亦有如洗黑錢、賄賂、貪污等商業相關罪行未剔除。梁美芬反駁指，洗黑錢和欺詐等在兩地都是非常嚴重的刑事罪行，不是大家所擔憂的「誤墮法網」的範疇。

提了意見，剔除這9項罪類體現了商界的實力，同時也處理了市民的普遍憂慮，例如非法使用電腦以及課稅的相關罪行。」

去年的台灣殺人案是是次修例的觸發點，梁美芬認為，如果最終有關疑犯可逃避法律審